

(清) 李光地撰

榕村全書

第四冊

臺灣商務印書館
經售人：王雲五



(清)李光地撰 陳祖武點校

榕村全書

第四冊

臺灣出版發行集團
福建人民出版社



第四冊目錄

孝經註 / 一

古樂經傳 / 一七

曆象本要 / 一八一

陰符經註 / 二五五

離騷經註 / 二六五

九歌註 / 二八五

參同契章句 / 三〇三

正蒙註 / 三四七

孝
經
註

孝經註

仲尼居，曾子侍。子曰：「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。汝知之乎？」曾子避席曰：「參不敏，何足以知之？」子曰：「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復坐，吾語汝。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夫孝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。」大雅云：「無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。」

德者，五常之德也。德莫先於仁，仁莫先於孝，故孝爲至德。道者，五品之道也，道莫先於父子，故孝爲要道。用至德以行要道，舉斯心而推之，則足以順天下，而效至於和睦、無怨矣。德之本，釋所以爲至德也。教之所由生，釋所以爲要道也。教者，脩道之謂。道之所自始者，教之所由生也。身體髮膚不敢毀傷，爲孝之始。此孝所以始於事親。立身行道，揚名以顯父母，爲孝之終。此孝所以中於事君，而終於立身。夫身體髮膚，必

體所受者而歸其全，則性分所固有者可知也。故脩德以爲孝，而孝之爲至德，益可見矣。道者人倫也，君臣者道之極也，非立身無以行道，非事君行道，亦無以立吾身而事吾親也。故行道以爲孝，而孝之爲要道，又益可見矣。德脩而道行，故引詩但以脩德言之。

子曰：「愛親者不敢惡於人，敬親者不敢慢於人。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。蓋天子之孝也。」甫刑云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』

愛親，則能推其愛以愛於人。敬親，則能推其敬以敬於人。是以孝而脩德行道之說也。不敢惡於人以愛其親，不敢慢於人以敬其親。是脩德行道以爲孝之說也。二者相爲終始，而所謂不敢惡、慢者，其說又有二焉。一曰惡、慢於人者，情必薄於親也。二曰惡、慢於人者，辱將逮於親也。此二說者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一也。雖然，自天子言之則由前，自諸侯、大夫、士言之則由後，尊卑之辭也。由前，故以德教之及言之。由後，故以保社稷、宗廟、祿位言之。其理則互相備也。

「在上不驕，高而不危。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。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也。」

滿而不溢，所以長守富也。富貴不離其身，然後能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。蓋諸侯之孝也。詩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

不驕、不溢，似但以敬而不慢言之。雖然，愛在其中矣。

「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，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是故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，言滿天下無口過。行滿天下無怨惡。三者備矣，然後能守其宗廟。蓋卿大夫之孝也。」詩云：『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』

卿大夫者，法紀之守，故以法言、法服、德行言之。然能卒於無口過而無怨惡者，則皆愛人、敬人之效也。

「資於事父以事母，而愛同。資於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。故母取其愛，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故以孝事君則忠，以敬事長則順。忠順不失，以事其上，然後能保其祿位，而守其祭祀。蓋士之孝也。」詩云：『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。』

天子、諸侯之愛、敬，自上而下，故以不惡人、慢人、不驕、不溢言之。士之愛、敬，自下而上，故以愛君、敬長言之。亦尊卑之辭也。資即取也，

非誠取此以爲彼也。凡人之情，愛、敬兼者惟父，母則專愛，君則專敬，若各取其一者。士君子則不然。君不專敬，而以孝事之，可謂忠矣。長不虛長，而以敬事之，可謂順矣。此經原欲使人推其愛敬父母之心以及於人，故首說資父、事母，特爲起下句事君耳。至下文事君、事長，乃是本意。蓋皆自父母之愛敬推之也。事長本用敬，而曰以敬事長者，世固有以長長不由敬者，如告子之論是也。此長字，謂出則事公卿之類。

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。蓋庶人之孝也。」

庶人非無愛人敬人之理，然所及者狹，故略之。且謹身節用，則亦無怨而不爭矣。

「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孝無終始，言孝無間於終始也。孝無間於終始，而患不能及乎孝，則無是理也。○首章言不敢毀傷，爲孝之始；立身行道，爲孝之終。雖專以士者言之，然自天子以下，皆可推矣。夫子告曾子，故言爲士之事，且舉中之辭也。如所謂「加於百姓」，「刑於四海」，「保其社稷宗廟」，「守其祭祀祿

位」，皆所以不辱其親，而顯其親也。大學、孝經皆言「自天子至庶人」，聖人立教之意如此。○此以上蓋皆一時之言。曾子侍坐，而夫子告之者止此。以下則或異日問答，或更端因事之語。曾子取其與所聞相發明者，彙而紀之，以爲孝經。言「夫子自謂行在孝經者」，誣也。

曾子曰：「甚哉！孝之大也。」子曰：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，而民是則之。則天之明，因地之利，以順天下，是以其教不肅而成，其政不嚴而治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是故先之以博愛，而民莫遺其親；陳之以德義，而民興行；先之以敬讓，而民不爭；導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；示之以好惡，而民知禁。」詩云：「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

曾子既聞夫子之教，故□孝之大。夫子因極言之，謂天地爲萬物之父母，故事父母如事天地。是孝乃天之經，地之義，而民之行也。天經曰明，所謂天之明命，嚴之稱也。地義曰利，所以利養萬物，慈之意也。因天地生物本然之理，以制民行，所以爲順也。教不肅而成者，以其身先之也。政不嚴而治者，以其教化之也。身先之者，教之本。政治之者，教之輔。

曰「見教之可以化民」，舉中之辭也。先之以博愛、敬讓者，推其孝以行愛敬，身先之事，教之本也；陳以德義，導以禮樂者，教之博愛、敬讓，教之具也；示以好惡，則有賞罰、懲勸，法制禁坊之設，政之事，而教之輔也。此足以發明首章「有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」，及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」之意，故次於此。

子曰：「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乎？故得萬國之懽心，以事其先王。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，而況於士民乎？故得百姓之懽心，以事其先君。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，而況於妻子乎？故得人之懽心，以事其親。夫然，故生則親安之，祭則鬼享之。是以天下和平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。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如此。」詩云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

上章所謂先之以博愛、敬讓者，推孝之心，以行其愛、敬者也。此章所言，則以愛、敬而得人之懽心，以成其孝者也。自有天下國家者皆然，足以發明二章以下，「自天子至庶人」之孝之說，故次於此。

曾子曰：「敢問聖人之德，無以加於孝乎？」子曰：「天地之性人爲貴，人

之行莫大於孝。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是以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祭。夫聖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故親生之膝下，以養父母日嚴。聖人因嚴以教敬，因親以教愛。聖人之教，不肅而成，其政不嚴而治。其所因者本也。父子之道，天性也，君臣之義也。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。君親臨之，厚莫重焉。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；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以順則逆，民無則焉。不在於善，而皆在於凶德。雖得之，君子不貴也。君子則不然，言思可道，行思可樂，德義可尊，作事可法，容止可觀，進退可度，以臨其民。是以其民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。故能成其德教，而行其政令。詩云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』

此章又述夫子之言，以申夫孝天經章之意也。天地之性，純粹至善，萬物得之，惟人最全。五常之發，百行共貫，孝爲之先，是以獨大。推孝之極，至於父天、母地而子天下，皆孝也。然而自父母推之也。如周公由文王而遯后稷，由稷而遯天與上帝，以至四海之內，來祭如其孫子，皆自其孝

親而推極之。聖人之德，何以加於此乎？惟聖人之德，無加於孝也，故立愛立敬，必自親始。不愛、敬其親，而愛、敬他人者，悖之行也。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者，君子之脩也。自聖人至於君子，皆推孝之心，以行其愛、敬者也。○注云：親，愛也。膝下，孩幼之時也。言親愛之心，生於孩幼，以及年長，漸識義方，則日加尊嚴，能致敬於父母也。聖人因其親、嚴之心，敦以愛、敬之教，則以施政教，亦不待嚴肅而成理。本，謂孝也。父子之道，天性之常，加以尊嚴，又有君臣之義焉。父母生子，傳體相續，人倫之道，莫大於斯。謂父爲君以臨於己，恩義之厚，莫重於斯。○愚按：以順則逆，言於順之道爲逆也。悖故逆，逆故謂之凶德。言可道，行可樂，德義可尊者，不悖德也。事可法，容止可觀，進退可度，不悖禮也。不悖德，是以其民畏而愛之，而能成其德教。不悖禮，是以其民則而象之，而能行其政令。

子曰：「孝子之事親也，居則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，病則致其憂，喪則致其哀，祭則致其嚴。五者備矣，然後能事親。事親者，居上不驕，爲下不亂，在醜

不爭。居上而驕則亡，爲下而亂則刑，在醜而爭則兵。三者不除，雖日用三牲之養，猶爲不孝也。」

此章又引夫子之言，以申明王孝治章之意也。居上不驕，爲下不亂，在醜不爭，然後能得人之歡心，以事其親，而可以保其社稷、宗廟、祿位、祭祀矣。醜，等夷也。

子曰：「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要君者無上，非聖人者無法，非孝者無親，此大亂之道也。」

此章因上章言不孝而次於此。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，能孝則能事君而尊聖矣。不能事君尊聖，又豈所以爲孝乎？

子曰：「教民親愛，莫善於孝。教民禮順，莫善於悌。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禮者敬而已矣。故敬其父則子悅，敬其兄則弟悅，敬其君則臣悅，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。所_三敬者寡而悅者衆，此之謂要道也。」

〔二〕「所」字原脫，據經文補。

引此以証「要道」之說。孝、弟，教之本也。禮、樂，教之具也。禮者敬而已矣，則樂者愛而已矣。禮、樂之道，不出乎愛、敬，而愛、敬生於孝、弟，故推吾之孝、弟，以敬人之君、父、兄，則千萬人莫不悅者。蓋以天下之達道而順天下，自然上下無怨。此所以爲要道，而教之所由生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。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。教以臣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。」詩云：『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非至德，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？」

引此以證「至德」之說。不待家至而日見之，但躬行以教孝、悌於天下，而天下之子、弟、臣莫不從化。以其爲人心所同得之理，此所以謂德之本，而爲至德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之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悌，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是以行成於內，而名立於後世矣。」

引此以明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」，及「行道」、「揚名」之說。蓋雖始終不同，一皆自孝而推之耳。

曾子曰：「若夫慈愛、恭敬、安親、揚名，則聞命矣。敢問子從父之令，可謂孝乎？」子曰：「是何言與！是何言與！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天下。諸侯有爭臣五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國。大夫有爭臣三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家。士有爭友，則身不離於令名。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，臣不可以不爭於君。故當不義則爭之，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爲孝乎？」

曾子疑君、親既一理，然事親有隱無犯，則於事君有不同者，故發此問，而夫子以義啓之。然所謂幾諫、熟諫，則爭之道也，非所謂犯也。三諫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。無去義也。

子曰：「昔者明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事母孝，故事地察。長幼順，故上下治。天地明察，神明彰矣。故雖天子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。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。宗廟致敬，不忘親也。脩身慎行，恐辱先也。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。孝、悌之至，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無所不通。」詩云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」

引此，又申「事親孝」一章之意。蓋在士君子，則孝、悌可移於君、長。而自明聖行之，則事親也如事天，事天也如事親。四海之間，君民上下，莫非一家。之所以長其長、幼其幼也，其根本則在孝、悌。故雖天子，有天地、臣、民之責，而立愛立敬，未有不自親始者。又推而下之，以通於諸侯、大夫、士，則宗廟致敬於祖考，亦自其不忘親之心而推之也。脩身慎行，以保其社稷、宗廟、祿位，亦自其恐辱親之念而加謹也。夫事天地之理，既明且察，則神明降鑒，以至誠而顯矣。宗廟致敬，則鬼神來格，以致慤而著矣，是通於神明也。上下順治，以至行滿天下而無恥辱，是光於四海也。此則行成名立之極致也，故曰「孝悌之至」。

子曰：「君子之事上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故上下能相親也。」詩云：『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。』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」

引此，又申「爭於君父」一章之意。進盡忠節，退思補過，迎順其善，而救正其非，非獨盡義也。誠愛之至，所謂以孝事君則忠也。「遐不謂矣」，古注釋「遐」爲「遠」，固失。朱子謂既心愛之矣，則何不直告而謂之乎？蓋